

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學習權益 保障座談會

報告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報告人：王瑞琦 組長

報告日期：106年7月5日、13日



大綱

《相關業務》

一、研究生獎勵金

二、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





一、研究生獎勵金

➤ 類型（無 學習型兼任助理）

- ◆ 「獎助金」：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。
- ◆ 「勞僱型兼任助理」：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。

➤ 因應作法

- ◆ 對現行制度無影響。
- ◆ 俟本校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修定通過後，將配合修定本校「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。



二、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

➤ 屬性

- ◆ 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。
- ◆ 適用對象：經濟弱勢學生(詳見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)

➤ 因應作法

- ◆ 已制定辦法及並有作業程序與相關表單。
- ◆ 將遵循校方「獎助生處理要點」配合增加商業保險作業。